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确保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的真实市场价值和变现价格的承诺。评估报告中计算评估值所采用的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金额，也不构成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现金流的承诺。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6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7
	2.3 基金扩募情况.....	7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7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7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8
	2.7 信息披露方式.....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其他财务指标.....	9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9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0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11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11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11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11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11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1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与人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11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12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12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13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16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17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17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18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18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18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19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9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1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9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20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0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20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21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21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1

§7	管理人报告.....	21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21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23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26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7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28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28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28
§9	其他业务参与者履职报告.....	29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29
	9.2 托管人报告.....	29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30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31
§10	审计报告.....	31
	10.1 审计意见.....	31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32
	10.3 强调事项.....	32
	10.4 其他事项.....	32
	10.5 其他信息.....	32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32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33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34
§11	年度财务报告.....	34
	11.1 资产负债表.....	34
	11.2 利润表.....	37
	11.3 现金流量表.....	39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11.5 报表附注.....	43
§12	评估报告.....	83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83
	12.2 评估报告摘要.....	83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84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84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84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 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84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84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4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84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85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85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85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86
§15	重大事件揭示.....	86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86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86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86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6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86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86
15.7	其他重大事件.....	87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8
§17	备查文件目录.....	88
17.1	备查文件目录.....	88
17.2	存放地点.....	89
17.3	查阅方式.....	8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金茂商业 REIT
场内简称	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17
交易代码	508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日之日起 3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0 年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并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与固定收益投资策略。其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包括初始投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融资策略、运营策略、权属到期后的安排。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长沙览秀城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消费基础设施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通过固定店铺、多经点位的不动产租赁业务及商业管理服务 etc 获取经营收入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

2.3 基金扩募情况

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彬
	职务	督察长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18-6666； 邮箱：service@ChinaAMC.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 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701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丁蕤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 23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07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7 层 07 单元
邮政编码	100818	100026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张佑君	王晓	张润红

2.6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评估机构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 T2 座 503A、502B1

2.7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收入	84,224,276.50
本期净利润	14,083,637.9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500.50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4.39%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4.78%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基金总资产	1,090,495,108.87
期末基金净资产	1,046,327,638.30
期末基金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	104.22%
内部收益率	-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表中的“本期收入”、“本期净利润”、“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合并报表层面的数据。

③本期收入指基金合并利润表中的本期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汇兑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以及营业外收入的总和。

3.2 其他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6158
期末基金份额公允价值参考净值	-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②本期末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3.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收益分配情况

3.3.1.1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49,592,155.00	0.1240	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1.2 本报告期及近三年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5,755,999.62	0.0894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2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3.2.1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4,083,637.9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32,798,023.95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346,742.74	-
本期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46,534,919.13	-
调增项		
1.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17,125,581.37	-
2.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	1,093,017,829.31	-

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调减项		
1.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56,738,770.25	-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1,332,466.67	-
3.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42,658,032.74	-
4.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006,356,905.15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49,592,155.00	-

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本期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费、待缴纳的税金、租赁押金及计提未收到的租金收入等变动的净额。

此外，上述可供分配金额并不代表最终实际分配的金额。由于收入和费用并非在一年内平均发生，所以投资者不能按照本期占全年的时长比例来简单判断本基金全年的可供分配金额。

3.3.2.2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 的情况说明

无。

3.3.2.3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与招募说明书中刊载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为 49,592,155.00 元，相较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同期预测数（将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 2024 年全年可供分配金额预测值，按基金存续期间即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天数折算，为 48,236,147.81 元），偏离度为 2.81%。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实际经营业绩好于预期。

3.4 报告期内基金及资产支持证券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3.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运营管理机构的费用收取情况及依据

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

相关法律文件，本报告期内计提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1,569,220.80 元，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389,968.38 元，基金托管人托管费 98,075.04 元，运营管理机构基础管理费 25,087,889.98 元、激励管理费 111,946.73 元。本报告期本期净利润及可供分配金额均已扣减上述费用。

3.4.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运营业绩奖惩激励情况

根据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约定，运营管理机构实行超额收益激励与未达目标补偿的双向考核机制，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报告“11.5.13.4 关联方报酬”。

经审计确认，本报告期运营管理机构应收取激励管理费 111,946.73 元。

3.5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合计金额占当年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资本性支出。

3.6 报告期内进行资产项目重大改造或者扩建的情况

无。

3.7 报告期内完成基础设施基金购入、出售资产项目交割审计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完成了初次购入资产项目的交割审计，实际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55,043,094.85 元，交割日基础设施基金实际取得资产项目的总资产为 1,088,856,299.42 元，总负债为 1,039,440,856.66 元（具体详见本基金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因本次交易形成基础设施基金财产的应付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已于报告期内支付完毕。

3.8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详见本报告“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3.9 报告期内与资产项目相关的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0 报告期内其他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无。

3.11 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12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参与者作出承诺及承诺履行相关情况

无。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1) 资产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的项目公司为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整体运营平稳，实现营业收入 8,285.00 万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015.52 万元。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纠纷，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2) 资产项目经营情况

项目公司持有的长沙览秀城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始运营，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持续运营 8 年。报告期内周边无新增竞争性项目。

本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各项工作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稳步开展，经营情况稳定。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可供出租面积=Σ（各商铺的可租赁面积）	平方米	61,179.92
2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	报告期末实际出租面积=Σ（已签订租赁合同并生效的各租约租赁面积）	平方米	60,400.33
3	报告期末出租率	报告期末出租率=实际出租面积/可供出租面积×100%	%	98.73
4	报告期内平均租金单价	报告期内平均租金单价为报告期内各月月末平均租金单价的算数平均值。月末平均租金单价=Σ（各租约的月固定含税租金）/Σ（各租约的租赁面积）	元/平方米/月	86.87
5	报告期末加权平均	报告期末加权平均租期=Σ（各租约的剩余	年	4.36

	剩余租期	租期×各租约的租赁面积)/实际出租面积		
6	报告期末 收缴率	报告期末收缴率=当年 累计实收金额/当年累计 应收金额×100%，收入为 包含租金、物业管理费、 其他收入在内的全口径 收入。	%	99.40

注：本报告期资产项目运营财务数据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股权交割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同。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本基金仅持有有一个资产项目，即长沙览秀城项目，其运营指标详见“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租户结构方面，报告期末租户总数为 168 个。按面积统计，主力店租赁面积占比为 53.82%，专门店租赁面积占比为 46.18%。截至报告期末，主力店平均租金单价为 34.15 元/平方米/月，专门店平均租金单价为 161.18 元/平方米/月。

报告期内租金收入贡献前五名租户的租金收入合计 909.97 万元，占全部租金收入的比例为 17.00%。前五名租户租金收入及占比分别为：租户 A 为 335.49 万元、6.27%；租户 B 为 164.16 万元、3.07%；租户 C 为 153.66 万元、2.87%；租户 D 为 140.44 万元、2.62%；租户 E 为 116.22 万元、2.17%。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无。

4.2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情况

4.2.1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竞争格局

本基金资产项目为位于长沙市梅溪湖板块的购物中心，所属行业为商业地产行业中的零售商业地产领域。零售商业地产是以商业活动空间载体为核心功能的房地产类别，涵盖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商业街等多种形式。其中购物中心作为典型代表，通过多业态品牌组合与场景化空间运营，构建“购物+休闲+社交”的一站式消费生态，已成为现代消费市场的重要节点。2024 年我国消费市场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基调下呈现渐进复苏态势，随着一系列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发力显效，消费市场在新业态新热点带动下实现平稳增长，服务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3.5% 的同比增长。

从行业发展阶段来看，伴随着城市化进程提速、消费结构性转型，中国零售商业地产在过去三十年间经历了供给侧的量质飞跃和需求端的趋势更迭。随着线上消费和新世代消费者的崛起，零售商业地产行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型期，行业形态从百货商场与专业市场的单一功能阶段演进到线上线下高度融合的多元形态阶段，行业发展重心从增量开发转向存量优化和高质量发展，同时也面临着新兴消费场景带来的结构性增长机遇。

从周期性特点来看，零售商业地产与宏观经济周期高度联动，但结构性调整也赋予了其新的内涵。随着中国消费新增长点不断壮大，文旅消费、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潜力正加速释放，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私域运营等零售新模式快速发展。随着物质生活的丰富，中国消费者更加注重情感满足、个性实现、自我提升等高层次的需要，更有能力也更愿意在私家车、3C 产品、娱乐、旅游、健身和教育等方面消费。

从竞争格局来看，在零售商业地产行业结构性转型与周期性变化的交织影响下，竞争态势愈发复杂且多元。在新消费趋势的深度影响下，竞争领域从传统的零售、餐饮、娱乐业态不断向外拓展，积极延伸至亲子体验、文化艺术、运动健康等多元化的新兴业态。同时线上零售平台的强势崛起，也会对传统零售商业地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与挑战。

4.2.2 可比区域内的类似资产项目情况

长沙览秀城地处湘江新区梅溪湖板块，周边已开业的购物中心主要包括步步高梅溪新天地、华润欢乐颂 OUTLETS 等。步步高梅溪新天地体量较大，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租户类型丰富，业态涵盖零售、餐饮、文娱及配套等，能够满足客群的一站式购物需求。但步步高梅溪新天地离长沙览秀城项目有一定距离，因此并不会直接对本项目的目标人群进行分流。华润欢乐颂 OUTLETS 为城市奥莱项目，且体量较小，与长沙览秀城项目的定位存在一定差异，商户丰富程度及品牌阵营均与本项目差异性较大。

根据戴德梁行相关报告，截至 2024 年年末，长沙市梅溪湖商圈优质零售物业存量 30.0 万平方米，空置率为 1.8%，维持在较低水平。近年来，梅溪湖商圈零售商业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主要以购物中心为主，区域发展较为成熟，2024 年梅溪湖商圈无新增优质零售商业供应。

4.2.3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区域政策、税收政策对所属行业、区域的重大影响

从全国性的政策来看，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仍是 2024 年经济工作重点之一。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从增加收入、优化供给、减少限制性措施等方面综合施策，激发消费潜能。商务部在 2023 年“消费提振年”的基础上，将 2024 年定为“消费促进年”；此外，还出台了相关政策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品以旧换新，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

转向持续扩大。多个省市也围绕消费市场供需两端发布多项政策，内容包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支持首发经济发展等方面。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国内需求，经济政策的着力点要更多转向惠民生、促消费，把服务消费作为消费扩容升级的重要抓手，支持文旅、养老、育幼、家政等消费。8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围绕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增强服务消费动能、优化服务消费环境、强化政策保障等 6 个方面。2024 年 12 月召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将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

整体来看，2024 年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加力实施，稳定和扩大了居民消费。各地也在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政策持续发力，推动激发消费潜力、扩大有效需求。

2024 年，长沙市以“消费促进年”为引领，通过政策组合拳与活动矩阵推动消费扩容升级，有效提振零售商业市场活力。期间，长沙市成功举办了第四届中国城市夜间经济发展峰会暨第二届中国（长沙）新消费城市峰会、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部投资促进推介会、第三届长沙市旅游发展大会，全力提升产业发展质效。长沙市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长沙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268.78 亿元，首次突破 1.5 万亿元，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9,326.70 亿元，占 GDP 比重达 61.1%。全年零售、住宿、餐饮业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 4.0%、2.8%、4.3%。

4.2.4 资产项目所属行业的其他整体情况和竞争情况

当前，中国零售商业地产市场已经从增量开发时代进入到存量改造提升时代，伴随着经济结构转型及消费者需求转变，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购物中心需把握行业周期性调整与内需增长的契机，打破传统经营模式，通过应用先进技术、引入特色品牌、创新商业模式、营造沉浸式体验场景、提供优质的服务以及人性化关怀，打造娱乐化、体验式、社交化、精细服务化的零售空间。

2024 年长沙市优质零售市场新增长沙万象城和观沙岭招商花园城入市，全市核心商圈优质零售物业总存量升至 346.9 万平方米，整体空置率稳定在 9.6%。其中梅溪湖商圈优质零售物业存量 30.0 万平方米，空置率为 1.8%，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沙万象城和观沙岭招商花园城两个河西项目的开业将进一步填充河西板块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空缺，有助于平衡长沙河东和河西的商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全市商业从“一中心”走向“多商圈多组团”的均衡发展。

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

4.3.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构成	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主要资产科目		
1	投资性房地产	987,862,727.24
主要负债科目		
1	长期应付款	705,064,603.43

4.3.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4.3.2.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租金收入	53,523,759.90	64.60
2	物业管理费收入	19,414,755.03	23.44
3	其他收入	9,911,484.51	11.96
4	合计	82,849,999.44	100.00

注：其他收入包括场地管理收入、广告位使用收入等。

4.3.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4.3.3.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构成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物业运营成本	25,199,836.71	21.46
2	折旧摊销成本	32,617,545.30	27.78
3	租赁成本	226,137.46	0.19
4	财务费用	51,176,724.99	43.58
5	管理费用	531,031.91	0.45
6	税金及附加	7,682,015.96	6.54
7	其他成本/费用	-	-
8	合计	117,433,292.33	100.00

注：物业运营成本为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租赁成本包括财产保险费等，财务费用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费用。

4.3.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4.3.4.1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指标单位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
----	------	---------	------	----------------------

		计算公式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数值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0%	%	29.94
2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率	(利润总额+利息 费用+折旧摊销)/ 营业收入×100%	%	60.54

4.4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及变化情况

(1) 收入归集和支出管理

项目公司开立了基本户和一般户，两个账户均受到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监管。一般户用于收取项目公司运营收入及其他现金流入，并根据一般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支付股东分红以及向基本户划付运营支出款项等；基本户用于接收一般户划付的运营支出款项，并根据基本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外支付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费、税费、资本性支出、保证金退款等支出。

(2) 现金归集和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初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9,652,261.33 元。本报告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1,122,022,827.36 元，其中收到租赁收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收入 110,665,922.21 元，收到股权出资款及股东借款合计 1,011,356,905.15 元；累计资金流出 1,091,101,976.59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 45,822,380.93 元，偿付交割前原始权益人借款及银行借款本息合计 1,007,689,371.82 元，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35,894,548.44 元，资本性支出 1,695,675.4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0,573,112.10 元。

4.4.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无。

4.4.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4.5 资产项目公司对外借入款项情况

4.5.1 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基本情况

无。

4.5.2 本期对外借入款项情况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分析

无。

4.5.3 对资产项目报告期内对外借入款项不符合借款要求情况的说明

无。

4.6 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4.6.1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除基金成立时初次购入的长沙览秀城项目外，无购入或出售其他基础设施。

4.6.2 购入或出售资产项目情况及对基金运作、收益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无。

4.7 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他项权利限制的情况

无。

4.8 资产项目相关保险的情况

资产项目购买了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营业中断险及机器损坏险，报告期内存在出险，正常理赔流转。

4.9 资产项目回顾总结和未来展望的说明

4.9.1 对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经营业绩的整体分析和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项目运营良好，出租率稳中有升，平均租金单价稳步增长。

项目联营业务已向多经业务全面转型，对联营业务进行净额调整对标后，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达成招募预测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8,285.00 万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015.52 万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业绩稳定，可供分配金额较招募预测的完成度为 102.81%。

4.9.2 报告期内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未来的主要经营方针策略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及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制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严格执行并有序开展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活动，年度预算按期完成，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在招商管理方面，项目围绕“品质家庭艺术欢乐场”的定位，坚持主动招调策略，通过对主力店的空间优化、首店或潮流品牌的引入、低坪效区域的改造、品牌组团氛围的提升等举措，持续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平均租金实现稳步增长。

在营运市推管理方面，项目聚焦头部品牌，树立销售标杆，持续推动销售额提升，报告期内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4%。通过有效的运营市推策略培育品牌印记，如打造“梅溪湖运动大社群”流量矩阵，携手多个运动潮流品牌，落地全国、城市级别的主题活动；打造以“夜经济”、“社群友好”、“室外露营”、“艺文烟火”、“松弛微醺”为五大主题的外场主题街区，运营有温度的商业社群；积极探索粉丝经济潜力，举办多场粉丝应援活动与二次元话题

活动。

此外，项目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倡导并推广安全生产理念，联合湘江新区天顶街道举办了 2024 年“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暨应急综合演练活动，积极传播安全知识和技能。同时荣获“2024 年度中国不动产商管金融赋能商办特色项目奖”、“2024 年度消费基础设施 REITs 杰出表现”、“2024 年度精益运营项目”，为城市消费发展创新持续赋能。

未来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将继续推进既有战略经营方针，坚持主动管理的策略，不断提升品质服务、焕新品牌形象、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4.9.3 未来一年或者三年的发展趋势、前景展望、经营风险因素

未来三年，长沙市将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目标，积极打造“消费友好型城市”，依托“三圈四带”分层战略（五一核心商圈对标国际消费地标，梅溪湖、洋湖等新兴商圈瞄准区域消费枢纽，高铁会展商圈定位枢纽型消费门户），精准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的消费溢出效应，加速消费市场结构性升级。通过十大行动重点发力银发经济、新能源汽车、以旧换新及首店经济，提出打造“年轻力”与“烟火气”共融、人员流量与经济增量共促、国际化友好与家门口便利兼顾、长沙消费特色鲜明的国家消费中心城市，争取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

湖南湘江新区为中部地区首个国家级新区，其中梅溪湖板块发展成熟，配套优越，已成为长沙城市新名片。未来的梅溪湖国际新城开发，将从环湖时代进入中轴时代，从环形交通时代进入网格交通时代，打造梅溪湖超级中轴线，定位为以 TOD 为导向的中央商务区，是梅溪湖片区公共属性最强、最具标志性和吸引力的区域，有助于产业导入和人口导入。

本资产项目在报告期内经营表现稳定，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表现出增长态势，2025 年在扩内需、促消费政策预计将持续发力，消费市场有望保持平稳恢复态势，商铺租赁需求亦有望继续释放。

4.10 重要资产项目生产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已经或者预计发生重大变化分析

无。

4.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4,476.35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444,476.35	100.00

5.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3 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本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6 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6.1 原始权益人回收资金使用有关情况说明

原始权益人净回收资金金额为 26,730.00 万元，承诺将 90%（含）以上的净回收资金用于新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廊坊金茂览秀城项目或其他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募投监管要求的项目。

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新增了武汉金茂览秀城作为募投项目。变更原因为廊坊金茂览秀城项目开发节奏调整，短期内资金整体使用需求有限，通过新增募投项目，提高回收资金使用效率。原始权益人就本次变更履行了内部有关审批流程，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基金管理人提交了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共使用净回收资金 7,068.44 万元，占净回收资金金额的 26.44%，其中投入武汉金茂览秀城项目 1,000.00 万元，投入廊坊金茂览秀城项目 6,068.44 万元。

6.2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余额	196,615,576.07
报告期末净回收资金使用率	26.44%

6.3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使用计划

剩余净回收资金后续将继续投资于廊坊金茂览秀城项目和武汉金茂览秀城项目或其他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募投监管要求的项目。

6.4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关联方遵守回收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就回收资金事宜，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函。原始权益人已制定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处理回收资金相关事宜。

§7 管理人报告

7.1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7.1.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础设施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 MOM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

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拥有多年丰富的基础设施与不动产领域投资研究和投后管理经验，并已设置独立的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主办部门，即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截至本报告发布日，基础设施与不动产业务部已配备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其中至少 2 名具备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经验，覆盖交通基础设施、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消费基础设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能源及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

7.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灵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31	-	8 年	自 2016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商业、租赁住房、产业园、办公楼、酒店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及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平安不动产上海分公司。2022 年 11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谭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31	-	6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产业园区、租赁住房、商业、酒店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成都凯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万科（成都）企业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1-31	-	6 年	自 2018 年起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主要涵盖仓储物流、产业园区、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类型。	硕士，具有 5 年以上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曾就职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023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管理年限自基金经理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投资起始日期起计算。

7.1.3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公司对其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薪酬激励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因此,基金经理个人薪酬激励与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不直接挂钩。

7.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投资运作决策和主动管理情况

7.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7.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7.2.2.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7.2.2.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7.2.2.3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对兼任基金经理的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本年度所有相关组合的交易行为均符合法规、制度和流程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本年度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邻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交易时机和交

易价差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针对同经理管理多个组合间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归因分析，本年度各组合间收益率差异均属正常情况，主要原因为业绩基准不同、投资策略不同，收益率差异可以合理解释。

7.2.2.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97 次，其中 1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已根据公司管理要求提供决策依据；其余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7.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和运营分析

（1）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分析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完成初始基金资产投资后，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基础设施资产相关投资。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开展了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持有“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穿透取得项目公司持有的基础设施资产的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本期财务情况详见本报告“4.3 重要资产项目运营相关财务信息”；本基金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详见本报告“3.3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营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营正常，管理人秉承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管理，未发生有损投资人利益的风险事件。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资产项目运营情况详见本报告“§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7.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应当将 90% 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已实施利润分配 3 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对报告期内剩余可供分配金额进行分配并提前发布收益分配公告。

7.2.5 管理人对关联交易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相关利益冲突的防范措施

针对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和《华夏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参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试行）》等，从而建立了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的投资、管理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规则，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管控利益输送、防范利益冲突和其他内部控制角度，有效防范本基金层面的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风险，保障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公平性。

针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和检查机制，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及审查机制，保障了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充分防范利益冲突。

如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为其他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或持有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机构在人员、设备配备、管理模式和水平、资源分配、市场地位等方面可能与本基金存在利益冲突。针对上述潜在的利益冲突，本基金采取了以下防范措施：

（1）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签署了《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协议中包含了关于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条款；（2）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以保障本基金的利益。

7.2.6 管理人内部关于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宣传与合规培训等对合规风险进行管理，确保公司合规体系高效运行，合规风险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合规制度建设，结合法律法规和业务实际，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信息披露、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新增和修订多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显著提高。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在全员覆盖的基础上，着重加强投资研究和基金销售等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督导培训，强化员工主动合规意识和公募基金信息披露责任意识。持续优化合规管理的机制化和系统化，完善合规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高合规管理效能。持续做好信息披露业务，通过流程优化、系统优化及强化培训持续保障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持续规范基金销售业务，通过严格审查宣传推介材料，认真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等，确保基金销售业务依法合规。公司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深入实践风险为本方法，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持续加强“风险评估+合规检查”双支柱管理框架，深入推进洗钱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持续提升

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秉承数字化管理理念，持续完善内部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稳步夯实投资风险管理基础。紧密跟踪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风险研究，在严格管控基金日常投资运作风险的同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提升基金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关键风险的管控水平，努力保障各项风险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做好日常合规监控，定期及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排查业务风险隐患，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合规稳健运作。

7.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基础设施基金的运营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7.3.1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主动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并依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秉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营和管理基金资产项目，制定了完善的权责体系，通过有效的财务管理、主动的业绩督导、积极的分红策略、定期的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基础设施基金与资产项目进行主动的运营管理，全力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形式，保持市场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透明度。

7.3.2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审议并通过了基金分红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及预算、关联交易。

7.3.3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运营管理机构的检查和考核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任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资产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法规要求，每半年对运营管理机构现场巡查，不定期对运营情况进行抽查，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并对运营管理机构进行了年度考核，关键考核指标达标。

7.3.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其他对运营管理机构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沟通问询、实地巡查、月度例会、业务流程审批、重大事项跟踪等方式，就资产项目经营情况与运营管理机构保持沟通，监督运营管理机构经营举措落实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7.4 管理人在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7.4.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严格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等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沟通联络等工作方面，统筹安排公司有关部门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法规规定及制度要求履职；通过积极履行证券及基金行业协会委员职责及深度行业交流，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并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重视并督促开展有关信息披露培训、建立与各业务参与人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以及时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发现并防控信息披露风险；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在投资者交流活动、投资者教育活动、产品宣传、信息披露等方面认真履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继续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4.2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7.4.3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基金管理人制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等信息披露制度与流程，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发布和存档的职责分工、处理程序等。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依据上述制度审核、发布信息披露文件，保存信息披露相关文档，并积极与运营管理机构、原始权益人等业务参与人建立信息传递与沟通机制，共同保障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基金管理人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控制基金管理人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执行内幕交易防控措施等，并通过签署保密协议、发函等方式约定、督促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和人员强化其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未发生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

§ 8 运营管理机构报告

8.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8.1.1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

本基金聘任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运营管理机构，为资产项目提供相关运营管理服务。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落实运营管理服务协议，勤勉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存在违反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重大情形。

8.1.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基金相关协议约定，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勤勉尽责，履职过程不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损害基金利益行为的情况。

8.1.3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的运营管理措施以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持续关注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坚持主动管理的策略，不断提升品质服务、焕新品牌形象、深化精细化运营管理，持续提升经营业绩。一方面紧扣“品质家庭艺术欢乐场”定位，持续优化业态组合，平均租金实现稳步增长；同时围绕顾客需求，构建五大主题消费场景与运动社群流量矩阵，增强客户粘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项目运营良好，出租率稳中有升，平均租金单价稳步增长，项目公司的核心财务指标达成招募预测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8,285.00 万元、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015.52 万元。

8.2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

8.2.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运营管理机构已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统筹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协同基金管理人落实披露要求，做好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参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开放日等活动，确保投资者联络畅通。

8.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由张润红变更为窦慧慧。

8.2.3 信息披露配合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事务配合管理办法》，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的主管部门及职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选任及职责，细化信息披露审核流程与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遵守上述信息披露配合管理办法，配合基金管理人完成各项信息披露事项，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8.2.4 配合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内部信息披露配合制度，持续关注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主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9 其他业务参与人履职报告

9.1 原始权益人报告

9.1.1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卖出战略配售取得的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无。

9.1.2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情况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 136,0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34.00%；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本基金 115,200,00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28.80%。

9.1.3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和进展情况

无。

9.1.4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配合义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要求。

9.1.5 报告期内其他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情况

无。

9.2 托管人报告

9.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9.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资金账户、资产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账户资金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基金资金账户、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支账户等重要资金账户实行专户管理，安全保管账户资金，对上述账户的款项用途进行审核监督，确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9.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并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为资产项目购买保险信息和借入款项安排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2.4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了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9.2.5 托管人在报告期内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无。

9.3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报告

9.3.1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股东，报告期内根据相关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股东义务并行使了股东权利。

9.3.2 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资产项目公司债权人的权利情况如下：

专项计划持有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金额人民币 705,064,603.43 元。

报告期内，项目公司仅付息不偿还本金，因此项目公司股东借款本金未发生变化。

9.3.3 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息披露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

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及交易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专项计划相关《收益分配报告》《年度管理报告》《年度托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充分了解专项计划运作的情况，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9.3.4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遵规守信情况以及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9.4 其他专业机构报告

9.4.1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提供服务或者出具报告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评估报告。

9.4.2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其他规定或者约定的职责履行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履职期间遵循审计业务约定书，未出现违约情况。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在履职期间遵循评估合同，未出现违约情况。

§1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 P03888 号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10.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金茂商业 REIT”)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操作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金茂商业 REIT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

10.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金茂商业 REIT 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0.3 强调事项

无。

10.4 其他事项

无。

10.5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金茂商业 REIT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0.6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操作指引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金茂商业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

算华夏金茂商业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金茂商业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10.7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金茂商业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金茂商业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金茂商业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敏 王崇斌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8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性房地产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065,00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土地剩余年限、市场租金、折现率、预测期内市场租金增长率和预测期内出租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7.1	91,128,667.66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
债权投资	11.5.7.4	-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1.5.7.7	1,582,417.72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存货	11.5.7.8	-
合同资产	11.5.7.9	-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993,309,900.68
固定资产	11.5.7.12	-
在建工程	11.5.7.13	-
使用权资产	11.5.7.14	-
无形资产	11.5.7.15	-
开发支出	11.5.7.16	-
商誉	11.5.7.17	-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3,085,19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
其他资产	11.5.7.20	1,388,932.13
资产总计		1,090,495,10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11.5.7.21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1.5.7.22	1,431,562.88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085,759.18
应付托管费		98,075.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1.5.7.24	1,675,672.60
应付利息	11.5.7.25	-
应付利润		-
合同负债	11.5.7.26	2,206,824.12
持有待售负债		-
长期借款	11.5.7.27	-
预计负债	11.5.7.28	-
租赁负债	11.5.7.29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	-

其他负债	11.5.7.30	29,669,576.75
负债合计		44,167,470.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31	1,0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11.5.7.32	-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5.7.34	-
未分配利润	11.5.7.35	-21,672,361.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327,63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0,495,108.87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2.6158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1.5.19.1	444,476.35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衍生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067,800,00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68,244,476.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9,220.80
应付托管费		98,075.0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49,000.00
负债合计		1,816,29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8,000,000.00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571,81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428,18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244,476.35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4,213,367.72
1.营业收入	11.5.7.36	82,849,999.44
2.利息收入		1,363,368.28
3.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
5.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
7.其他收益	11.5.7.40	-

8.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
二、营业总成本		70,487,381.32
1.营业成本	11.5.7.36	33,024,161.41
2.利息支出	11.5.7.42	-
3.税金及附加	11.5.7.43	9,409,438.77
4.销售费用	11.5.7.44	-
5.管理费用	11.5.7.45	370,654.52
6.研发费用		-
7.财务费用	11.5.7.46	18,580.30
8.管理人报酬		27,159,025.89
9.托管费		98,075.04
10.投资顾问费		-
11.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
12.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
13.其他费用	11.5.7.49	407,445.39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3,725,986.4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10,908.78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6,895.18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346,74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3,637.9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3,637.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83,637.9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6,000,875.97
1.利息收入		357,711.9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43,164.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业务收入		-
二、费用		1,816,695.84
1.管理人报酬		1,569,220.80
2.托管费		98,075.04
3.投资顾问费		-
4.利息支出		-
5.信用减值损失		-
6.资产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149,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84,180.1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84,18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84,180.13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03,952.35
2.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5.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63,320.76
6.收到的税费返还		78,937.83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20,233,29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9,501.69
8.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95,144.82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84,023.54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25,439,83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19,00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50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6.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4,609,166.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9,166.48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675.40
19.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5,6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491.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2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赎回支付的现金		-
25.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06,356,905.15
26.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2,466.67
27.分配支付的现金		35,755,999.62
2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445,37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45,371.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871,379.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0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8,620.14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收回基础设施投资收到的现金		-
2.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43,164.00
3.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57,664.45
7.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828.45
8.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7,800,000.00
9.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2.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7,800,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99,571.55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
1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赎回支付的现金		-
17.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8.分配支付的现金		35,755,999.62
1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55,99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999.62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555,57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000,000.00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428.83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 基金	其 他 权	资 本 公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益 工 具	积		备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8,000,000.00	-	-	-	-	-	-	1,068,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1,672,361.70	-21,672,36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083,637.92	14,083,637.9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	-	-
产品赎回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35,755,999.62	-35,755,999.6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其中：本期提取	-	-	-	-	-	-	-	-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00	-	-	-	-	-	-21,672,361.70	1,046,327,638.3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 基金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68,000,000.00	-	-	-	1,068,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571,819.49	-1,571,819.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4,184,180.13	34,184,180.1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	-
产品赎回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35,755,999.62	-35,755,999.62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68,000,000.00	-	-	-1,571,819.49	1,066,428,180.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11.5 报表附注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75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封闭期 30 年。本基金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共募集 1,068,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 70035283_A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消费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

荐的消费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 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本基金在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时,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如果本基金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其中某一单独可辨认资产或一组类似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则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判断为不构成业务。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1.5.4.4.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基金将进行重新评估。

11.5.4.4.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基金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基金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基金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基金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基金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在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

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1.5.4.7.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基金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1.5.4.7.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5.4.7.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基金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基金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基金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1.5.4.7.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

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基于本基金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基金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基金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基金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1.5.4.7.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本基金自应收客户处取得的押金等。

本基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基金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1.5.4.7.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1.5.4.7.3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1.5.4.7.3.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基金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基金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基金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1.5.4.7.3.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基金(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基金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7.3.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基金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基金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基金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基金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5.4.7.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本基金自应收客户取得的押金等。

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7 金融工具。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折旧年限 28.58 年，预计净残值率 0%，年折旧率 3.5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3 固定资产

无。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11.5.4.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1.5.4.16 无形资产

无。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维修改造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 5 年中分期平均摊销。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这些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1.5.4.23.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1.5.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1.5.4.23.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基金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

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2.670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多种经营业务等。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基金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

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基金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交易价格，是指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基金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本基金向客户预收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入当期损益。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基金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基金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5.4.29.1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

11.5.4.29.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11.5.4.29.1.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1.5.4.29.1.2.1 本基金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基金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基金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5.4.29.1.2.2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基金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

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 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

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基金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基金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基金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1.5.4.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定，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税务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预计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基金管理层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否很可能转回，故本基金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将视情况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11.5.6 税项

1.本基金及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 3%，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城市及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2.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税率为 3%、6%、9%、13%，计税依据为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的销售额和应税劳务收入等。

所得税税率为 2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 及 1.2%，计税依据为租赁收入或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减除 20% 后的余值。

城市及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计税依据为按照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等流转税税额。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8 元/平方米，计税依据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91,128,667.66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91,128,667.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1,128,667.6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91,128,620.14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7.52
小计	91,128,667.66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91,128,667.6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82,417.72
1—2 年	-
小计	1,582,417.7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582,417.72

11.5.7.7.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82,417.72	100.00	-	-	1,582,417.7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82,417.72	100.00	-	-	1,582,417.72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租户	1,582,417.72	-	-	-
合计	1,582,417.72	-	-	-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无。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租户 1	574,624.80	36.31	-	574,624.80
租户 2	259,000.00	16.37	-	259,000.00
租户 3	120,746.25	7.63	-	120,746.25
租户 4	85,202.65	5.38	-	85,202.65
租户 5	58,500.00	3.70	-	58,500.00
合计	1,098,073.70	69.39	-	1,098,073.70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25,810,358.44	-	-	1,025,810,358.44
外购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1,025,810,358.44	-	-	1,025,810,358.4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025,810,358.44	-	-	1,025,810,358.44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在建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二、累计折旧(摊销)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2,500,457.76	-	-	32,500,457.76
本期计提	32,500,457.76	-	-	32,500,457.76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32,500,457.76	-	-	32,500,457.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其他原因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93,309,900.68	-	-	993,309,900.68
2.期初账面价值	-	-	-	-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长沙览秀城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	102,741.61 平方米	53,523,759.90
合计	-	102,741.61 平方米	53,523,759.90

11.5.7.12 固定资产

无。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无。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维修改造费	-	3,382,756.87	297,566.19	-	3,085,190.68
合计	-	3,382,756.87	297,566.19	-	3,085,190.68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
预计负债	-
可抵扣亏损	33,182,531.16
合计	33,182,531.16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9	33,182,531.16	-
合计	33,182,531.16	—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60,795.93
其他应收款	1,228,136.20
合计	1,388,932.13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0,795.93
1—2 年	-
合计	160,795.93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1,898.98	7.40	2024-04-15	服务期未结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896.95	92.60	2024-09-23	服务期未结束
合计	160,795.93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28,136.20
1—2 年	-
小计	1,228,136.2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28,136.20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228,136.20
小计	1,228,136.20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28,136.20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本期发生坏账准备显著变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说明：

无。

本期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无。

本期坏账准备发生重要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1,228,136.20	100.00	-	1,228,136.20
合计	1,228,136.20	100.00	-	1,228,136.20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维修改造费	1,431,562.88
合计	1,431,562.88

11.5.7.2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01,751.86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11.43
教育费附加	28,247.75
房产税	645,177.69
土地使用税	-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5,752.04
地方教育附加	18,831.83
其他	-
合计	1,675,672.60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合同款	2,206,824.12
合计	2,206,824.12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5,207,520.53
预收款项	4,284,056.22
其他流动负债	178,000.00
合计	29,669,576.75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284,056.22
合计	4,284,056.22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
押金及保证金	21,810,628.67
其他	3,396,891.86
合计	25,207,520.53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00,000,000.00	1,068,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00,000,000.00	1,068,000,000.00

注：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共募集有效认购资金 1,068,000,000.00 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330,739.78 元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计入基金

资产。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083,637.92	-	14,083,637.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5,755,999.62	-	-35,755,999.62
本期末	-21,672,361.70	-	-21,672,361.70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览秀城	合计
营业收入	-	-
租金收入	53,523,759.90	53,523,759.90
物业管理费收入	19,414,755.03	19,414,755.03
其他收入	9,911,484.51	9,911,484.51
合计	82,849,999.44	82,849,999.44
营业成本	-	-
租赁成本	226,137.46	226,137.46
折旧摊销成本	32,798,023.95	32,798,023.95
合计	33,024,161.41	33,024,161.41

注：租赁成本包括财产保险费等。

11.5.7.37 投资收益

无。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无。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517,768.99
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701.88
教育费附加	203,015.07
房产税	6,708,368.25
土地使用税	160,249.19
土地增值税	-
印花税	161,603.51
地方教育附加	135,343.38
其他	49,388.50
合计	9,409,438.77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服务等	370,654.52
合计	370,654.52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手续费	16,798.14
其他	1,782.16
合计	18,580.30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无。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218,377.39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注册登记费	64,068.00
验资费	5,000.00
合计	407,445.39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政府补助	-
其他	10,908.78
合计	10,908.78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无。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6,74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
合计	-346,742.7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3,736,895.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43,096.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742.7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43,096.03
合计	-346,742.74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水电费	13,728,308.56
收到押金及保证金	6,504,982.19
合计	20,233,290.75

11.5.7.5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付水电费	14,957,612.39
退还押金及保证金	2,354,111.78
其他	8,128,108.66
合计	25,439,832.83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的现金净额	4,609,166.48
合计	4,609,166.48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083,637.92
加：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固定资产折旧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2,500,45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7,56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34.52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04,173.1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60,500.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128,620.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68,0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6,871,379.86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91,128,620.14
其中：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128,620.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28,620.14
其中：基金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11.5.7.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情况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11.5.8.3 反向购买

无。

11.5.8.4 其他

本基金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成立，基金募集资金扣除预留费用后用于认购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收购基础设施项目公司。专项计划、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纳入本基金合

并范围。本基金对项目公司的资产组合进行集中度测试。项目公司的基础设施资产为长沙览秀城购物中心。经过测试，取得的总资产的公允价值几乎相当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集中度测试，因此本基金取得的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将收购项目公司股权作为购买资产，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	认购
长沙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购物中心	-	100.00	收购

注：本基金购买项目公司不构成业务合并，作为资产购买交易进行确认和计量。

11.5.10 分部报告

参见 11.5.4.32。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2 关联方关系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秀茂”）	原始权益人、持有本基金 3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持有本基金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金茂商业”）	运营管理机构

长沙金茂梅溪湖国际广场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国广酒店分公司”)	与原始权益人受同一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国广酒店分公司	物业管理费	1,107,142.23
合计	-	1,107,142.23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广酒店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6,607.26	-
合计	-	1,536,607.26	-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159,025.89
其中：固定管理费	1,959,189.18
浮动管理费	25,199,836.71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9.26

注：①固定管理费包括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按日计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费 = 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times 0.16\%$ \div 当年天数。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起按日计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 = 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times 0.04\%$ \div 当年天数。

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管理人管理费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②浮动管理费指外部管理机构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

每年应计提的基础管理费（含税金额）= 当年实收运营收入 \times 基础管理费费率。其中，2026 年及以前，费率为 32%；2027 年及以后，费率为 27%。

每年应计提的激励管理费（含税金额）=（实际运营净收益 - 目标运营净收益） \times 激励管理费费率。

当实际运营净收益高于目标运营净收益时，激励管理费为正，即外部管理机构有权收取激励管理费，具体如下：实际运营净收益高于目标运营净收益*100%，但不高于目标运营净收益*110%时，费率为 10%；实际运营净收益高于目标运营净收益*110%时，费率为 20%。

当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时，激励管理费为负，即外部管理机构需向项目公司支付该等金额的补偿，由项目公司自基础管理费中进行扣减，具体如下：当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 100%，但不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90%时，费率为 10%；实际运营净收益低于目标运营净收益*90%时，费率为 20%。

基础管理费和激励管理费详细计算方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075.04

注：基金托管费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按日计提，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 $\times 0.01\% \div$ 当年天数。

若涉及基金扩募导致基金规模变化时，自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后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基金托管费计费基数为：该次扩募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与该次扩募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之和。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	----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1 月 3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3,536,051.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536,051.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88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 1000.00 元。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买入 份额	期间因拆分变 动份额	减：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上海兴秀茂	136,000,000.00	34.00%	-	-	-	136,000,000.00	34.00%
外贸信托	115,200,000.00	28.80%	-	-	-	115,200,000.00	28.80%
中信证券	18,000,000.00	4.50%	9,786,538.00	-	7,000,977.00	20,785,561.00	5.20%
关联自然人 1	3,522.00	0.00%	-	-	3,522.00	-	-
合计	269,203,522.00	67.30%	9,786,538.00	-	7,004,499.00	271,985,561.00	68.00%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91,128,667.66	1,032,628.50
合计	91,128,667.66	1,032,628.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金茂商业	1,228,136.20	-
合计	-	1,228,136.20	-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1,569,220.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63,048.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金茂商业	7,453,489.60
应付托管费	中国银行	98,075.04
其他应付款	金茂商业	1,512,532.49
合计	-	10,696,366.71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 占可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	-----------	-----	-----------------------	--------------	-----------------------------	----

1	2024-05-30	2024-05-30	0.2218	8,872,001.36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 8,872,786.22 元，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基金成立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2	2024-08-13	2024-08-13	0.3325	13,299,999.23	99.97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3,304,483.73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784.86 元，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3,303,698.87 元。
3	2024-11-19	2024-11-19	0.3396	13,583,999.03	99.96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3,589,635.89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4,484.50 元，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13,585,151.39 元。
合计				35,755,999.62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参见 3.3.2.1。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于本报告期末，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9.1 货币资金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银行存款	444,476.35
其他货币资金	-
小计	444,476.3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44,476.35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44,428.8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其他存款	-
应计利息	47.52
小计	444,476.35
减：减值准备	-
合计	444,476.35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67,800,000.00	-	1,067,800,000.00
合计	1,067,800,000.00	-	1,067,8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金茂购物中心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1,067,800,000.00	-	1,067,800,000.00	-	-
合计	-	1,067,800,000.00	-	1,067,800,000.00	-	-

§12 评估报告

12.1 管理人聘任评估机构及评估报告内容的合规性说明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提供估值服务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或“评估机构”），是本基金成立、发行阶段聘请的评估机构。戴德梁行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备良好资源和稳健的内部控制机制，合规运作、诚信经营、声誉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行为。管理人已经就聘请戴德梁行作为基金评估机构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决策流程，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合规管理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价值时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估价规范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经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遵循《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所载的规定，选用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

12.2 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委托方：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受托方：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 2 号——存续期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6 号——年度报告（试行）》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基础设

施基金定期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用于基金管理人制作及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使用。

价值时点：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

估价对象：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二期）12、13、15 栋-101、-201、101、118、119、201、301 及 402 长沙金茂览秀城商业用房项目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1,065,000,000 元，折合单价 10,400 元/平方米。

12.3 重要评估参数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公司于 2024 年对基础设施项目的联营业务经营模式进行调整，原联营模式经营下的区域调整为多经点位租赁业务，即取消联营业务收入，多经收入增加。

评估机构在 2024 年度评估中，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自身经营模式的调整，相较发行时点评估，取消联营业务收入和联营成本；此外，根据项目 2024 年实际收入情况，多经、广告及其他收入项相较发行时点评估中的同期预测，每年增加约 200 万。

12.4 本次评估结果较最近一次评估结果差异超过 10% 的原因

无。

12.5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和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整体实际现金流与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相比，未发生重大差异。

12.6 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或资产项目整体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最近一次评估报告预测值差异超过 20% 的原因、具体差异金额及应对措施

无。

12.7 评估机构使用评估方法的特殊情况说明

无。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13.1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 有的基金份 额（份）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293	309,358.08	397,004,634.00	99.25	2,995,366.00	0.75

13.2 基金前十名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35,520.00	3.26
2	德邦证券资管—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德邦资管恒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97,656.00	2.02
3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 5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5,858,387.00	1.46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548,694.00	1.39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金玉 9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9,152.00	0.97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49,520.00	0.91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3,649,420.00	0.91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6,334.00	0.91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6,051.00	0.88
1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北诚瑞驰资金信托	3,530,880.00	0.88
合计		54,411,614.00	13.60

13.3 基金前十名非流通份额持有人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34.0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200,000.00	28.8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4.50
4	北京盈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20,000.00	2.68
5	上海高盾环境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55
6	长城财富资管—工商银行—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7,000,000.00	1.75
7	宁波方太营销有限公司	4,800,000.00	1.20
合计		301,920,000.00	75.48

13.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831.00	0.00%

§14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1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本报告期其他份额变动情况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0,000,0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15 重大事件揭示

15.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5.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5.3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5.4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换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228,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首年审计服务。

15.5 为基金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情况

本基金的评估机构为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向其支付的评估费用为 98,00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选聘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首年评估服务。

15.6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原始权益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资产项目公司和专业机构等业务参与者涉及对资产项目运营有重大影响的稽查、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责令改正并暂停办理相关业务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监管机构

2、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部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到位，部分业务管控不严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不适用

3、其他业务参与人：无。

15.7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01
2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07
3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07
4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2
5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2-26
6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01
7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07
8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07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12
10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12

11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3-12
12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第 1 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4-19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5-28
14	关于举办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7-22
15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01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08-09
17	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召开 2024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0-11
1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15
1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原始权益人变更回收资金投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1-15
20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4-12-03

§16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7 备查文件目录

1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